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准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5 号），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合同变更为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5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55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名称变化：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管理人变化：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由张艳、翟舒变更为彭朝阳。
- 5、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调整为“不定期”。
- 6、管理费变化：由年费率 0.50%调整为年费率 0.30%。
- 7、托管费变化：由年费率 0.10%调整为年费率 0.05%。
- 8、销售服务费变化：由年费率 0.30%调整为年费率 0.20%。
- 9、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
- 10、份额类别变化：由原来的一类份额改为两类份额，即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A 类基金份额与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为 C 类基金份额。
- 11、登记机构变更：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变更：由托管人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 13、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由“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14、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

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事项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赎回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为特别赎回开放期。在特别赎回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且前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四、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暂停申购；

特别提示：特别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

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s://mfund.hnchasing.com>) 网站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财信基金网站 (<https://mfund.hnchasing.com>) 查询详细信息。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及份额对应的管理人均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

业务的具体安排以财信基金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六、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财信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财信基金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财信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财信基金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或虽该销售机构已与财信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但未能完成基金账户开立的投资者，截至《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财信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财信基金或财信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财信基金直销柜台或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

若投资者在财信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财信基金基金账户的，无需再通过财信基金或财信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

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财信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财信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财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036-6770 或财信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七、风险提示

1、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 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财信基金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由于技术系统、数据传输等原因，可能存在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变更后在原销售机构暂时查询不便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投资者可联系原销售机构、财信证券或财信基金了解详情。

3、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财信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财信基金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存在在财信基金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情况，份额同样将暂时登记临时账户，需投资者完成份额重新登记后方可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产品公告，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17/400-8835-316)或登录本公司资管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 号文核准设立，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资产管理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自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参公大集合，变更自原大集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 号文核准设立，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前述变更事宜，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5〕245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

	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八、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30 天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的开放日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八、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的开放日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投资者在《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投资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财信证券：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更新）》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	2、基金管理人：指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集合计划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37、锁定持有期：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自份额申购申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

	请日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含，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之间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39、《业务规则》：指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57、大集合产品、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36、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含，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之间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38、《业务规则》：指《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
---------------------	--	---

		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剩余期限不足 30 天时，份额的申购届时根据管理人公告办理。 原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所持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布。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是，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
--	---	--

	5、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

	(3)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权利义务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设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2]245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9,797.98 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731-88954727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法定代表人：龙海或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5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36-677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
------	--	---

	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评级或者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含），且本基金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评定的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如投资于信用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 50%-100%，评级为 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 0-50%。信用债的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调整。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二）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是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短期债券指数，旨在反映短期债券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 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二）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	--	---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7、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	---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2)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365$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

	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	--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涉及大集合计划财产、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